



九、其他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安徽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信阳市中心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、浉河院区、淮滨院区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、浉河院区、淮滨院区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徽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103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0.97 万元(注1)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(注1)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安徽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7日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